

## 小童欠自理能力 看管者不應責罰



張女士指女兒事後曾在夢中驚醒。

### 【專家之言】

【本報訊】女童被指失禁便溺後罰企走廊站報紙，有專家認為三歲女童失禁只是自理能力不足，並非故意，罰站或責罵並非合適行為，目前應留意女童會否出現心理創傷，有需要時交專業人士評估及輔導。

### 或有心理創傷

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何愛珠表示，託兒所職員有責任妥善照顧幼童，幼童便溺後最簡單做法是更換紙尿褲，並非「由佢濕咗企喺走廊」，涉事託兒所需要解釋事件來龍去脈，若然家長已報警，並會向防止虐待兒童會投訴，按一般程序，該會社工將分別接見女童及家長了解事發經過，並與涉事幼兒中心負責人會面，聽其解釋是否合理，若情況嚴重，該會與社署、警方召開個案會議，商討續後安排，該會主要角色是評估女童會否存在心理創傷，有需要交由臨床心理學家及社工輔導。

臨床心理學家葉妙妍稱，3歲的小朋友基本上已可說話，表達個人意見，有時失禁問題不是小朋友故意，並非不遵從指示或犯錯，只是自理能力不足，家長或看管者應教導她們主動表達自我需要，而不是事後責罰，「唔係唔聽話或者犯規，鬧同罰唔係好方法」。因未有接觸過該名女童，她暫未能確定夢中驚醒等反應是否與罰企有關，家長可持續觀察，留意女童睡眠及胃口有否受影響。